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2020年2月28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4月19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5号”投资备案证同意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03-03-031015。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位于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委会芒别村小组野鸭塘，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4°48'32.76"，E98°15'37.97"。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8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89.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养殖区、管理区两部分，其中养殖区分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和病牛隔离治疗区及粪污处理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纵向双排牛舍 2 栋（长 102 米、宽 30 米，每栋牛舍建筑面积均为 3060 平方米）、横向牛舍 1 栋（长 54 米、宽 30 米，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防疫牛舍 1 栋（长 36 米、宽 16 米，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办公楼、休息室、药品库、兽医室、公共卫生间、机械设备停车棚及拌料设备棚、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青贮窖、牛粪堆场棚、蓄水池；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防治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地下水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建设规模为设计年存栏量 500 头，年自主育肥肉牛 2000 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7 万元，占总投资 2.54%。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工程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

洗设施，保持运输车辆整洁，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蓬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牧草地施肥。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置；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饲料加工粉尘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加强通风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NH₃、H₂S 废气采取发酵床工艺、优化饲料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措施恶臭气体排放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NH₃、H₂S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通过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通过高于食堂房顶1.5米排气筒排放。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牛舍采用EM生物菌发酵床技术，不需要对牛舍进行冲洗，牛尿直接排到发酵床上被微生物消化分解，无冲洗废水产生。牛场周围设置防洪沟，将牧草种植区原有鱼塘进行混凝土浇灌防渗改造后作为牧草种植区蓄水池（容积3000立方米），初期雨水经蓄水池收集后用牧草区浇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2座总容积为40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牧草种植区施肥，不外排。并在项目区西南侧设置1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流沟，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在废水无法处理回用的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停产检修，保障故障时废水不外排。

（七）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安全填埋井的设计和施工严格按照《畜禽病害肉尸及基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的要求进行，埋井内为混凝土结构，采用双衬层的结构，主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检测层采用土工网格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牛粪堆场棚、牛舍、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均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该项目的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项目必须合理管理和喂食、合理布置饲料制备机械，对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九)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粪床定期清理出的牛粪经无害化处理后必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后，集中收集牛粪堆场棚内，作为有机肥用于牧草种植区及外售给当地种植户；畜禽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畜禽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病死牛及牛分娩胎盘通过安全填埋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废旧消毒剂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十)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工程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4月21日印
